

訴 願 人：陳○○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5 月 22 日北市交監裁字第 20-U70098G44 號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送達，不能依前 2 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 1 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二、緣訴願人駕駛其所有 3U-7662 號自用一般小客車，於 95 年 11 月 2 日 18 時 43 分行經臺灣桃園機場第一航廈，經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警員攔檢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因訴願人未出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遂案移臺北市監理處處理。案經本市監理處查認系爭車輛未依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乃以 95 年 11 月 8 日北市交監裁字第 20-U70098G44 號舉發

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通知單告發，通知單于 96 年 1 月 15 日送達。嗣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逾上開舉發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通知單所載應到案日期 30 日以上未到案，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 96 年 5 月 22 日北市交監裁字第 20-U70098G44 號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4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4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經查原處分機關係以郵務送達方式寄送上開 96 年 5 月 22 日北市交監裁字第 20-U70098G44 號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書至訴願人之戶籍地址（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〇〇號〇〇樓），因未獲會晤訴願人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遂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於 96 年 7 月 17 日將該裁決書寄存於訴願人戶籍所在地之郵政機關（〇〇郵局），並已作兩份送達通知書，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完成送達，此有臺北市監理處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又上開裁決書附記欄一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故訴願人若對原處分機關上開裁決書不服，應自該裁決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而本件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是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96 年 8 月 16 日（星期四）。然訴願人遲至 97 年 4 月 29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此有訴願書上所貼本府收文條碼在卷可憑。是以，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25 日

市長 郝龍斌 公假

副市長 吳清基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